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由股東簽名或蓋章交付。

100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0

338

士林紙業

※股東會紀念品於100年6月24日及6月27日在本公司(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週六日不提)供領取紀念品)及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筆記本)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重要通知

- 依據本公司10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
- 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100年7月18日。自100年7月5日(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前九個營業日)起，停止自集保帳戶領回實體股票。
- 實體股票辦理轉換方式：
  - 股東尚未開設集中保管劃撥帳戶者，請於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前，儘速親赴往來之證券商營業處所開戶送存，以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轉換無實體作業。
  - 已存入集中保管帳戶之股票，全數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轉換為無實體，股東無須再辦理任何手續。
  - 未送存集保之股票，自100年7月18日後，處理方式：
    - 已過戶實體股票轉換：請股東攜帶1.實體股票2.原留印鑑3.證券商存摺影本，逕洽往來之證券商代辦或至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未過戶實體股票轉換：股東應備妥1.實體股票2.轉讓過戶申請書3.股票領回號碼清單(應蓋有股票領回日期章)4.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5.身分證正反影本6.原留印鑑及證券商存摺影本，僅限至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作業後，再辦理轉換手續。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自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起，原實體股票不得作為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交割之標的。
  - 本次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之權利義務均相同。
  - 持有屬適用「緩課所得稅」實體股票之股東，可至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帳簿劃撥交付至發行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無須放棄緩課；或俟轉換無實體後，採行帳簿劃撥方式送存集中保管劃撥帳戶時，依規定放棄緩課所得稅。
  - 為維護個人資料保密及完整性，倘 貴股東需郵寄繳回上述資料，請另行裝入信封後，以掛號郵寄辦理。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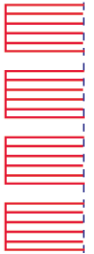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押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上列

101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01008號

市縣 區鎮鄉 村里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減  
電話： 減

### 委託書

338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0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0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0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士商路189號(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9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九十九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3.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書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2. 承認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四)臨時動議。
- 二、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三、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0年5月2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四、股東會紀念品於100年6月24日及6月27日在本公司(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週六日不提供領取紀念品)及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筆記本)

此致  
貴股東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徵求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